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辦法

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達到學用合一目的,並協助師生創新創業,於不妨礙校務發展 及教學進行之原則下,得提供實體空間供創業團隊進駐,特依據教育 部「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」之規定, 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辦法(以 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對象限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組成之創業團隊,始得以本校 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。
- 第三條 創業團隊依本辦法向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申請進駐本校場 域並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作業,待本校審查通過後提送教育部核定, 始得以本校地址申請辦理公司登記。

完成公司登記作業後,需與本校簽訂進駐合約。

進駐申請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- 第四條 辦理營業登記於本校場域之公司,應每半年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」之規定接受考評至少一次,如考評結果不及格者,本校得終止合約、要求於一個月內離駐並辦理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。
- 第五條 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,至多得延長二年。申 請公司登記期限延長,須於屆滿前二個月內提出,並經書面審查通過 後,始得延長公司登記期限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